

附件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石财教〔2023〕98 号) 自评报告

根据《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 号), 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 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石财教〔2023〕98 号)为我区提前下达了 685 万元, 专项用于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 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巩固幼儿资助制度, 提高保教质量, 由区文教局教科组织项目实施。

2. 针对我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普惠园建设、幼儿园维修维护、设备采购、购买玩教具等, 例如第二幼儿园购置 LED 屏、幼儿用床、桌椅、玩具柜、图书; 第四幼儿园采购一体机、直饮机、音响设备、LED 屏等设备。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玩教具、设备采购、幼儿园维修维护, 持续健全普

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按照评价项目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由文教局副局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教科科科长等有关人员组成。明确一名评价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资金的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通过收集和整理各项目的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招投标、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进行分析，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例如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进行了准确、真实的评价。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全部为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51.29%，未执行的工程及采购项目已结转至 2025 年执行。

（二）项目产出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支出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其中，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6%，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达到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达 100%。

（三）项目效益

该资金的使用，改善了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对我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满意度

通过持续提升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教师、家长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总得分 9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2024 年由于受适龄幼儿人数减少，导致按照人数拨付的保教费补助资金支出减少，剩余资金 36.87 万元，已结转至 2025 年，预计 4 月完成。

2. 因第二幼儿园户外区域打造工程施工进度较慢，导致 55 万元尚未支出。待工程完成，达到支付条件后将尽快支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我局将持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加强对各幼儿园的督促指导，提高幼儿出勤率，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加

快资金执行进度，促进我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 长：张 伟 文教局副局长

组 员：崔丽静 教育科科长

张汝兴 财务负责人

张会会 幼特教负责人

联络员：李玉坤

